

中共亳州市谯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5 年部门预算

2025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1.主要职责
- 2.部门预算构成
- 3.2025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1.中共亳州市谯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5 年收支总表
- 2.中共亳州市谯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5 年收入总表
- 3.中共亳州市谯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5 年支出总表
- 4.中共亳州市谯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中共亳州市谯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中共亳州市谯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中共亳州市谯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8.中共亳州市谯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9.中共亳州市谯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5 年项目支出表
- 10.中共亳州市谯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 11.中共亳州市谯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1.关于 2025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 2.关于 2025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 3.关于 2025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 4.关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5.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6.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 7.关于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8.关于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9.关于 2025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 10.关于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 11.关于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 12.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区政法各部门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深入贯彻党中央及省委、市委、区委决定，对全区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谯城、法治谯城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三）指导推动全区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助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加强政法部门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管理谯城区法学会。

（四）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全区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五）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

(六) 组织开展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研究拟定全区政法工作的有关政策和重大措施，及时向区委提出建议。

(七) 掌握分析涉谯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各部门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政法各部门做好涉及全区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

(八) 监督和支持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九) 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深化政法改革。

(十) 完成市委政法委和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构成

部门预算构成：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中共亳州市谯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5 年度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和局下属单位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 1 个，三级预算单位共 0 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中共亳州市谯城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行政单位
2	二级预算单位：亳州市谯城区综治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2025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加强机关党建工作；深入推进平安谯城建设，着力推进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和对政法机关满意度；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和服务管理；推进治安突出问题和治安混乱地区排查整治；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效解决社会治安突出问题；落实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做好重大节日及敏感时期稳定工作；完善维稳应急处置机制建设；加强防范处置邪教工作；加强执法监督工作；加强政法干部队伍建设。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中共亳州市谯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公开表 1

中共亳州市谯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5 年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收入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90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26.0
其中：转移支付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其中：转移支付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其中：转移支付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8.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五、单位资金收入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事业收入		十三、农林水支出	
经营收入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六、上年结转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3.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预备费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二十六、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900.3	支出总计	2900.3

中共亳州市谯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5 年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收 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收入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收 入	单位资金						
							单位 资金 小计	事业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合计	2900.3	2900.3	2900.3										
中共亳州市谯城区 委政法委员会	2900.3	2900.3	2900.3										
中共亳州市谯城区 委政法委员会	2808.9	2808.9	2808.9										
亳州市谯城区综治 中心	91.4	91.4	91.4										

中共亳州市谯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5 年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900.3	320.8	2,579.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26.0	246.4	2,579.6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826.0	246.4	2,579.6
2013101	行政运行	179.5	179.5	
2013150	事业运行	67.0	67.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579.6		2,57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3	4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0	42.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1	1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3	2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6	10.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	0.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	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	8.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	8.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	4.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	3.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	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6	2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6	2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9	18.9	
2210202	提租补贴	4.7	4.7	

中共亳州市谯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5 年财政 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般公共 预算 拨款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拨 款	国有资 本经 营预 算拨 款
一、本年收入	2900.3	一、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2826.0	2826.0		
（一）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收入	2900.3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款收 入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		四、公共安全 支出				
		五、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六、科学技术 支出				
（一）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收入		七、文化旅游 体育与传媒支 出				
（二）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款收 入		八、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42.3	42.3		
（三）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		九、社会保险 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 支出	8.4	8.4		
		十一、节能环 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 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 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3.6	23.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预备费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二十六、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收 入 总 计	2900.3	支 出 总 计	2900.3	2900.3		

中共亳州市谯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900.3	320.8	298.0	22.8	2,579.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26.0	246.4	223.8	22.6	2,579.6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826.0	246.4	223.8	22.6	2,579.6
2013101	行政运行	179.5	179.5	162.9	16.6	
2013150	事业运行	67.0	67.0	60.9	6.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579.6				2,57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3	42.3	42.1	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0	42.0	41.9	0.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1	10.1	9.9	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3	21.3	2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6	10.6	10.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	0.2	0.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	0.2	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	8.4	8.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	8.4	8.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	4.9	4.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	3.3	3.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	0.2	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6	23.6	2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6	23.6	2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9	18.9	18.9		
2210202	提租补贴	4.7	4.7	4.7		

中共亳州市谯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20.8	298.0	22.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2.0		
30101	基本工资	75.4	75.4	
30102	津贴补贴	44.9	44.9	
30103	奖金	80.3	80.3	
30106	伙食补助费	6.8		6.8
30107	绩效工资	15.1	15.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3	21.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6	10.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0	8.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	0.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9	18.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3		
30201	办公费	3.8	0.2	3.6
30202	印刷费	0.3		0.3
30215	会议费	1.5		1.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		0.8
30228	工会经费	7.1		7.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8	8.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5		
30301	离休费	9.7	9.7	
30302	退休费	0.1	0.1	
30305	生活补助	4.1	4.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		2.6

中共亳州市谯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5 年政府性基金 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中共亳州市谯城区委政法委员会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中共亳州市谯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中共亳州市谯城区委政法委员会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中共亳州市谯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5 年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总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转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合计	2,579.6	2,579.6					
		中共亳州市谯城 区委政法委员会	2,579.6	2,579.6					
	综治信息化建设	中共亳州市谯城 区委政法委员会	25.1	25.1					
	见义勇为专项	中共亳州市谯城 区委政法委员会	5.0	5.0					
	综治信息化运行维护 项目	中共亳州市谯城 区委政法委员会	13.5	13.5					
	区委扫黑除恶工作经 费及举报奖励	中共亳州市谯城 区委政法委员会	20.0	20.0					

	违法犯罪未成年人送教费	中共亳州市谯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50.0	50.0					
	维稳及国安人民防线建设专项	中共亳州市谯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20.0	20.0					
	乡镇综合治理平台项目	中共亳州市谯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135.0	135.0					
	机构改革分流人员工资及保险项目	中共亳州市谯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2,200.0	2,200.0					
	司法救助项目	中共亳州市谯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50.0	50.0					
	邪教人员教育转化工作经费	中共亳州市谯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25.0	25.0					
	综治专项	中共亳州市谯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36.0	36.0					

中共亳州市谯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采购项 目名称	采购品 目	采购数量	合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收入	政府 性基 金收 入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收入	单位资金						
								单位资 金小计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注：中共亳州市谯城区委政法委员会没有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中共亳州市谯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部门名称	购买服务项目名称	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服务金额

注：中共亳州市谯城区委政法委员会没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5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共亳州市谯城区委政法委员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中共亳州市谯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5 年收支总预算 2900.3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26.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3.6 万元。

二、关于 2025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中共亳州市谯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5 年收入预算 2900.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900.3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

本年收入 2900.3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284.5 万元，增长 10.9%，增长原因主要是项目经费增加。

三、关于 2025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中共亳州市谯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5 年支出预算 2900.3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284.5 万元，增长 10.9%，增长原因主要是项目经费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320.8 万元，占 11.1%，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项目支出 2579.6 万元，占 88.9%，主要用于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四、关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中共亳州市谯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2900.3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按资金年度分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2900.3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26.0 万元，占 97.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3 万元，占 1.5%；卫生健康支出 8.4 万元，占 0.3%；住房保障支出 23.6 万元，占 0.8%。

五、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中共亳州市谯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00.3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284.5 万元，增长 10.9%，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26.0 万元，占 97.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3 万元，占 1.5%；卫生健康支出 8.4 万元，占 0.3%；住房保障支出 23.6 万元，占 0.8%。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 179.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4 万元，增长 8.5%，增长原因主要是增加行政人员基础性绩效奖金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

务（款）事业运行（项）2025年预算67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15.2万元，增长29.3%，增长原因主要是随人员增加，工资、基础性绩效奖金增长。

3.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2025年预算2579.6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255.1万元，增长11.0%，增长原因主要是项目经费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5年预算10.1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6万元，下降13.7%，下降原因主要是随退休人员变动费用减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21.3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2.9万元，增长15.8%，增长原因主要是随在职人员变动增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10.6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1.4万元，增长15.2%，增长原因主要是随在职人员变动增加。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5年预算0.2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0.3万元，下降60%，下降原因主要是随人员变动，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随之变动。

。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4.9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6.3万元，下降56.3%，下降原因主要是随人员变动医疗保险费用减少。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3.3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0.8万元，增长32%，增长原因主要是随人员工资增长，医疗保险随之增长。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5年预算0.2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0.1万元，下降33.3%，下降原因主要是随人员变动，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随之变动。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18.9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2.7万元，增长16.7%，增长原因主要是随在职人员变动增长。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5年预算4.7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0.6万元，增长14.6%，增长原因主要是随在职人员变动增长。

六、关于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中共亳州市谯城区委政法委员会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20.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98.0万元，公用经

费 22.8 万元。

（一）人员经费 298.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办公费、其他交通费用、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 22.8 万元，主要包括：伙食补助费、办公费、印刷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七、关于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中共亳州市谯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5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中共亳州市谯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5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5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中共亳州市谯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5 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2579.6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255.1 万元，增长 11.0%，增长原因主要增加年初预算项目。收入按资金来源分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十、关于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中共亳州市谯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5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关于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中共亳州市谯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综治专项”项目。

（1）项目概述。为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组织协调辖区内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网格化服务管理、突出问题综合整治、社会心理服务、平安创建、法制宣传教育，涉法涉诉信访群体劝接访等工作，扎实推进平安谯城建设，确保社会大局稳定。根据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4〕69号）文件；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谯城区委、区政府《关于推进综治中心标准化建设与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厅〔2018〕44号、亳办〔2018〕89号、谯办〔2018〕106号）及区主要领导批示，要求将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从人力物力财力上保证综治工作顺利开展。

（2）立项依据。根据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治安

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4〕69号）文件；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谯城区委、区政府《关于推进综治中心标准化建设与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厅〔2018〕44号、亳办〔2018〕89号、谯办〔2018〕106号），要求将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从人力物力财力上保证综治工作顺利开展。

（3）实施主体。中共亳州市谯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4）起止时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开展综治干部培训、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严打”整治斗争；加强基层治安防范、社会维稳、涉法涉诉信访群体劝接访等工作；积极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持续推动平安谯城建设，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6）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36万元。

（7）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负责人：

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综治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09]中共亳州市谯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亳州市谯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6.00	
	其中: 财政拨款		36.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组织协调辖区内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网格化服务管理、突出问题综合整治、社会心理服务、平安创建、法制宣传教育, 涉法涉诉信访群体劝接访等工作, 扎实推进平安谯城建设, 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综治宣传	常态化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调查对象数量	全区 24 个乡镇(街道)
			开展政法工作宣讲	≥2 次
			开展综治年度考核	≥2 次
		质量指标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90%
			经费支出合规性	合规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2025 年 12 月前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使用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影响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指数	明显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合	不适合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推进平安谯城建设	影响明显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二）机关运行经费。

中共亳州市谯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8.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3.7 万元，增长 21.1%，增长主要原因是增加机关项目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情况。

中共亳州市谯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共亳州市谯城区委政法委员会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 年，中共亳州市谯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11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覆盖所有项目。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79.6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